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梅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梅真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- 二、請更正利息起息日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…」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…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